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陕西范玺家具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范玺家具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办公桌椅、餐桌椅、宿舍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金台区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办公桌椅、餐桌椅、宿舍设施采购项目（除床垫外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范玺家具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9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床垫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福和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范玺家具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注：如投标单位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